

证券代码：300181

证券简称：佐力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03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佐力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19】浙民终 1797 号）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陈照荣、陈欢的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收到湖州中院寄送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【2019】浙 05 民初 94 号）、《举证通知书》等文件。陈照荣、陈欢就关于佐力百草饮片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湖州中院提起诉讼，上述两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佐力药业向原告陈照荣支付股权转让款 46,945,500 元；判令被告佐力药业向原告陈欢支付股权转让款 77,979,000 元。2、判令被告佐力药业向原告陈照荣支付违约金 5,140,532.25 元（以 46,945,500 元为基数，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，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，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的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）；判令被告佐力药业向原告陈欢支付违约金 8,538,700.5 元（以 77,979,000 元为基数，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，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，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的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。

关于上述诉讼事项，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湖州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19】浙 05 民初 94 号之四），裁定结果：湖州中院驳回原告陈照荣、陈欢的起诉。案件诉讼保全费 5000 元，由原告陈照荣、陈欢负担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提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；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，该《民事上诉状》显示，陈照荣、陈欢不服湖州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19】浙 05

民初 94 号之四) 的裁定结果, 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、2019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64), 《关于收到<民事上诉状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66)。

二、裁定情况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: 1、由于陈照荣持有目标公司 18.41% 的股份、陈欢持有 30.58% 的股份, 虽其总额为 49%, 但换股或其他方式收购均将按照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分割, 客观上无论是工商登记或是行使股东权利, 陈照荣、陈欢均不属于同一主体, 其相应权利也各自独立, 并不属于同一诉讼标的, 故本案不属于必要共同诉讼, 原审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, 在佐力公司明确不同意进行合并审理的情况下, 要求陈照荣、陈欢分别提起诉讼, 从而驳回陈照荣、陈欢的起诉, 并无不当; 2、佐力公司虽参与了两次原审法院主持的调解活动, 但其在此之前已明确提出管辖异议, 故不能以佐力公司参与原审法院调解的行为认定其已经提出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诉答辩。

综上, 陈照荣、陈欢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, 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, 适用法律正确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驳回上诉, 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

(一) 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尚未完结的其他小额诉讼情况如下:

| 原告 | 被告 | 案件类型 | 涉案金额(万元) | 进展情况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| 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| 买卖合同纠纷 | 412.2 | 尚未判决 |
|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| 国信医药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 |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| 348 | 尚未判决 |

(二) 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前述尚未判决的小额诉讼事项及本次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如该事项有其他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月17日